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5 日
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三讀通過
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，執行機關為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六年。